

# 社論

張淵森\*

本月全國律師之專題為「法官聲請釋憲」。很榮幸邀請到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潘韋丞法官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朱政坤法官賜稿，分享兩位以法官的角度聲請釋憲之寶貴經驗。

潘韋丞法官為釋字第777號解釋肇事逃逸罪案及釋字第799號解釋性侵犯強制治療案之聲請法官。潘法官之刑事審判經驗豐富，精研刑事法學理論，常發表法律論文，在法界素有好評。筆者過去任職於雲林地院時即曾與潘法官配屬於同一審判庭，親眼見證潘法官精湛的法學功力，是筆者望塵莫及的。

潘法官所著〈談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一文，先談到最高法院的判決見解實質上強而有力地拘束著下級審法官。縱然下級審法官對於有違憲疑慮之法律以合憲性解釋之方式操作，仍可能遭上級審撤銷，而無法達成改變違憲法律的目的，故有些情況法官未進行合憲性解釋而順應最高法院判決見解，進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反而更有機會藉由憲法法庭判決對該法律宣告其違憲。另外，潘法官在違憲確信之下額外花費時間、精力所撰寫的數萬字聲請書，卻遭大法官以「尚難謂聲請人已提出確信違憲之論證」

之例稿而為不受理時，潘法官也毫不氣餒。潘法官認為基於法官的職責，若遇違憲法律時，應忠實履行法官之憲法義務，而聲請憲法解釋。此等毅力實令人感佩。

朱政坤法官為112年憲判字第4號唯一有責配偶離婚案之聲請法官。朱法官多年來辦理許多家事案件，許多判決書中都充滿洋蔥，其溫潤的關懷從冰冷的判決文字中流淌而出，令人動容。

朱法官所著〈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心得分享〉一文，先分享其聲請民法第1052條第2項違憲聲請案，先遭大法官為不受理。筆者當時與朱法官於法官學院巧遇，筆者還斗膽向朱法官建議其對該案再提出聲請。在上開不受理決議中，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表達該案有憲法上重要性。朱法官不畏挫折再次聲請，於聲請書中加強論述為何離婚自由也是憲法上婚姻自由的保障範圍，最終經憲法法庭採納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此等心路歷程及經驗分享，彌足珍貴。

朱法官又分享其對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未設時效聲請解釋，而遭不受理之經驗，也分享其撰寫釋憲聲請書之心得，強調憲法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法庭的不受理裁定中，若有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可知至少有部分大法官認為該聲請案具有重要性。再者，聲請書之撰寫應對於法規範「侵害」了「什麼」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為何？詳為論證，最後一篇文章為筆者介紹自己於擔任法官期

間聲請釋憲的三件不受理案件，分別涉及被告的閱卷權、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之法官是否與迴避，及法院應為無訴訟能力選任特別代理人。該三件雖遭不受理，惟過程及後續發展係筆者擔任法官生涯中的寶貴經驗，野人獻曝，併為紀錄。